

元智大學獎勵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執行要點 (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1.2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當學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或考試入學），一次得補助四年。

（二）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 博士生任職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

以不超過當年度國科會核定之名額上限為原則，第四年則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核定名額。

四、校給獎金額度：

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分配方式如下表所示：

獎勵對象/獎勵金來源	國科會	元智大學獎助學金	每月獎助金合計
博士班一年級	40,000 元		40,000 元
博士班二年級	40,000 元		40,000 元
博士班三年級	40,000 元		40,000 元
博士班四年級		30,000 元	30,000 元

以上獎助金額不包括博士生擔任計畫助理人員之薪資或其他兼任教師薪資。

五、補助期間：

（一）二月註冊之新生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九月註冊之新生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方式與審查推薦程序：

申請時程：依國科會所訂時程擬定辦理。

申請方式：

(一)國科會徵選：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獲國科會徵選且於當學年度二月或九月註冊成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受獎人，於註冊時主動出具獎學金核定函影本申請獎學金，無須再經審查。

(二)國科會核配：依以下審查推薦程序辦理

審查推薦程序：

1. 初審：由各學院考量申請人之得獎情況及學術著作之研究表現推薦，再彙送「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
2. 「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設置審查委員 7~11 人，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本校教師代表組成。審查程序如下：
 - (1) 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人入學時考試成績、得獎情況及學術著作之研究表現及各院推薦順序，議決本校推薦名單後向國科會請款。
 - (2)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國科會核配名額調整，人文類推薦序以 1.5 倍加權。
 - (3) 本要點旨在留住優秀博士生，各類組符合條件者不足時，可從缺不遞。

七、執行規定：

- (一) 國科會獎勵金經核定後按月撥付予受獎勵博士生。
- (二) 博士生在獎勵期間內如有專職工作、表現不佳或其他情事，將追繳或終止核發獎助學金。
- (三) 國科會獎酬依會計法以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五) 本要點依國科會獎勵措施實施而制定，執行僅適用於國科會獎勵措施實施年度。

八、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受領獎酬者需在受領期間每年度繳交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內容包含得獎表現、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情形、研究計畫參與以及整體目標達成率，經指導教授及系所評估確認後送交研發處備審，做為下年度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依據。

九、獎學金終止機制：

受領獎酬者在學期間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助學金，並依本要點第六點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 (一) 入學後休學、退學或具雙重學籍卻無實質於本校修課研究之事實者。
- (二)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 (三)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四)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 (五) 未完成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者。
- (六) 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受領獎酬者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獎勵成果追蹤機制：

- (一) 受領獎酬者及指導教授需在受領第三年結束前一個月繳交獎勵成果效益報告，內容包含博士生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得獎表現、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情形、研究計畫參與以及整體目標達成率，經系所院評估確認後，再彙送「獎勵

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辦理獎勵優秀博士生繳交獎勵成果效益審查。

(二) 獲獎人有義務配合國科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 3 年內通訊資料。

(三) 受獎勵博士生所屬系所，應於每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中，針對受獎勵畢業生進行效益追蹤至少 3 年，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等。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國科會核配：依以下審查推薦程序辦理審查推薦程序： 1.初審：由各學院考量申請人之得獎情況及學術著作之研究表現推薦，再彙送「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 2.「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設置審查委員 7~11 人，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本校教師代表組成。為當然委員，得推薦校外委員數名，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任命（校長可額外指派主審查委員一名）。審查程序如下： （1）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人入學時考試成績、得獎情況及學術著作之研究表現及各院推薦順序，議決本校推薦名單後向國科會請款。 （2）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國科會核配名額調整，人文類推薦序以 1.5 倍加權。 （3）本要點旨在留住優秀博士生，各類組符合條件者不足時，可從缺不遞。	(二)國科會核配：依以下審查推薦程序辦理審查推薦程序： 1.初審：由各學院考量申請人之得獎情況及學術著作之研究表現推薦，再彙送「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 2.「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設置審查委員 7~11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得推薦校外委員數名，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任命（校長可額外指派主審查委員一名）。審查程序如下： （1）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人入學時考試成績、得獎情況及學術著作之研究表現及各院推薦順序，議決本校推薦名單後向國科會請款。 （2）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國科會核配名額調整，人文類推薦序以 1.5 倍加權。 （3）本要點旨在留住優秀博士生，各類組符合條件者不足時，可從缺不遞。	「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審議議題單一，且國科會並無強制要求審查委員須含校外委員，故參考他校作法，調整委員組成，使行政程序更加順暢。